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文），现公告如下：

一、同意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因本次合并持有 879,591,836 股葛洲坝的股票。

二、同意豁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因本次合并持有 725,045,789 股葛洲坝的股票，占葛洲坝总股本的 43.54%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公告葛洲坝收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抓紧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